



# 牡丹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6期

牡丹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6期

主管主办：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3日出版

目 录

荷区政发〔2025〕11号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  
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 3

荷区政办发〔2025〕8号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牡丹区烈士纪念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9

荷区政任〔2025〕20号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孙伟等工  
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15

#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菏区政发〔2025〕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5〕123号）和《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菏政字〔2025〕22号）精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总体安排

####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为全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 二、普查组织和实施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国务院部署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区“三农”家底，准确把握农业农村发展新变化新特征，科学制定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本次普查工作。参照省、市模式，成立牡丹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与协调。普查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动撤销。要充分发挥镇（街）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普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聘用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充实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二）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

区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涉及普查经费保障事宜，由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由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牡丹调查队、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涉及耕地面积、林木的培育种植和采运、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项，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由市公安局牡丹分局负责协调；涉及遥感测量等技术支持事宜，按照上级统计调查部门要求配合落实。其他相关部门要依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准确提供本部门行政记录，确保信息共享渠道畅通。

### 三、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其中，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要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

### 四、普查工作要求

#### （一）严守工作纪律，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普查机构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恪守统计职业道德，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开展普查。要将数据质量贯穿于普查工作的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普查方案和标准。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责任制，强化对普查各环节、全过程的质量监督与审核评估。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普查效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保障普查数据安全。未经普查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对外提供和发布普查数据。

(二) 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

各镇街、各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多形式、多角度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要深入解读普查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资料，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普查工作，为普查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件：牡丹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牡丹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田坤阳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葛世杰 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
- 王 勋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孟 鹏 区财政局局长
- 王化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苗 青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
- 姜 宁 区统计局局长
- 范廷刚 国家统计局牡丹调查队队长
- 成 员：**王志国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大数据中心主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 郜玉华 区社科联主席
- 李得安 区网信服务中心主任
- 李劲科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 朱道强 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政工室主任
- 郝清华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
- 刘殿军 区司法局党组副书记
- 马顺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朱玉伟 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遥感中心副主任
- 卢 浩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区城乡建设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 张 璇 区水务局副局长
- 郭轩岐 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发展中心副主任
- 刘凤玲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区红十字会财务副会长
- 蔡 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 楚松涛 区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主任
- 李 婧 区牡丹花卉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牡丹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姜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区烈士陵园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菏区政办发〔20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牡丹区烈士陵园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牡丹区烈士纪念园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牡丹区烈士纪念园的保护和管理，维护烈士纪念园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山东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烈士纪念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牡丹区烈士纪念园（高庄园、王浩屯园、大黄集园、沙土园）。烈士纪念园是永久性纪念、缅怀、褒扬烈士的重要场所，其土地、设施、文物、环境等均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统一权属：经法定程序确认，牡丹区烈士纪念园各园土地及其附属物权属归属牡丹区烈士纪念园。

**第四条** 管理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保护”的原则，形成区级统筹指导、镇街具体管理、部门协同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 第二章 区级职责（牡丹区烈士纪念园）

**第五条** 统筹规划：负责牡丹区烈士纪念园各园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宏观管理。

**第六条** 资金协调：牡丹区烈士纪念园各园的修缮保护、环境整治、设施购置等专项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积极协调争取各方资金。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接受财政、审计

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七条 监督考核：**定期对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管理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并将结果纳入相关考核体系。

**第八条 业务指导：**统一规范祭扫活动流程、场馆解说词、标识标牌样式等，对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审核解说词，确保讲解内容真实、准确、规范，不得虚构、歪曲历史。

**第九条** 在牡丹区烈士陵园产权属完成法定登记后，因牡丹区烈士陵园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对外开展活动所产生的债务、纠纷由牡丹区烈士陵园以其名下资产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镇街职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条 主体责任：**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日常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明确属地管理职责，镇街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面负责纪念园的日常运行、建设、维护、安全、接待、舆情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解决因镇街主导产生的债务、纠纷。

**第十一条 机构人员：**明确管理部门、分管领导，落实具体管理职责和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台账，并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第十二条 设施建设与维护：**

1. 负责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内建筑物、纪念碑、墓碑、雕塑等纪念设施和排水、照明等场馆设施的日常维护、修缮、管理。

2. 为园内设施建档，定期进行巡查，确保各设施完好无损、

字迹清晰。如发现设施破损、老化、字迹模糊等问题，所在镇街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及时进行修缮；如无法自主完成修缮时，可按规定程序向牡丹区烈士陵园报告，申请专业修缮。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损坏、拆除烈士纪念设施，不得改变其功能和用途。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先向牡丹区烈士陵园提出书面申请，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第十三条 环境维护：

1. 负责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内展馆、纪念广场、墓碑区等区域的日常保洁管理，及时清扫垃圾、杂物和污渍，定期擦拭纪念碑、雕塑等设施，定期修剪、养护绿化植被，确保花木摆放整齐、无枯死树木等。

2. 严禁在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内及周边从事有损环境整洁和观瞻的活动。

### 第十四条 瞻仰祭奠活动管理：

1. 负责在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内组织开展各类纪念活动，做好活动现场组织、秩序维护、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

2. 组织的各项活动，应为缅怀先烈、激励后人的主题纪念活动，内容健康向上、活动组织庄严有序。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园内组织与瞻仰烈士无关的活动，不得携带宠物入内，不得进行娱乐、商业行为及任何有损烈士陵园庄严氛围的活动。

4. 未经牡丹区烈士陵园批准，不得在纪念园内拍摄商业影视作品、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 第十五条 祭扫接待管理：

1. 牡丹区烈士陵园全年免费向社会开放。纪念馆开放时间：周二至周日，夏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冬季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周一闭馆。

2. 团体祭扫活动应提前向所在镇街管理部门预约，服从现场管理安排。提供热情、规范的接待服务和讲解服务。

3. 倡导文明祭扫，禁止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不文明行为，提倡敬献鲜花、默哀致敬等绿色缅怀方式。

#### 第十六条 安全与应急管理：

1. 各镇街须制定消防安全、防汛防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级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施。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在重大节假日前必须进行全面检查。

2.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镇街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第一时间向牡丹区烈士陵园报告。

第十七条 信息报告：定期向牡丹区烈士陵园报告管理情况，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设施损坏情况应立即报告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的爱国主义教育作用，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点，配合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好主题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积极利用宣传栏、新媒体等方式，宣传烈士英雄事迹，弘扬烈士精神。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奖惩

第二十条 牡丹区烈士陵园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管理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对在牡丹区烈士陵园各园管理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管理不善、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纪念园环境脏乱、设施严重损坏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镇街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符合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报牡丹区烈士陵园备案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牡丹区烈士陵园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自本办法施行后，牡丹区新增的县级烈士陵园也遵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孙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菏区政任〔2025〕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孙 伟的菏泽市牡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齐先董的菏泽市牡丹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